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名丁军民先生、徐高先生、丁晨轩先生、许骏先生、胡晓生先生、谭延坤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丁军民先生与丁晨轩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丁军民先生从事织造行业多年，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丁晨轩先生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其二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愿意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提名其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余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推选丁军民先生、徐高先生、丁晨轩先生、许骏先生、胡晓生先生、谭延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华平先生、丁志坚先生、张学军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优联续保 6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未超过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中给江苏优联的担保总额度 1 亿元。在优联原股东进行反担保的前提下，我们同意为江苏优联续保 6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 清 旺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华平

2020 年 6 月 19 日